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2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计划将所持子公司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环保”）73.36%股权全部划转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环境”）。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润禾环境直接持有中油环保73.36%股权，润禾环境控制的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南通润浦环保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浦环保”）持有中油环保26.64%股权，润禾环境合计控制中油环保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划转的背景介绍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和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制定的“打造高端装备板块与环保板块双轮驱动的高效发展模式”的战略转型方针，公司在稳步发展高端装备业务的基础上，从2015年开始逐步介入环保领域，持续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升级。

公司于2015年7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润禾环境作为公司环保产业的投资和管理平台，对公司环保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和整合，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

公司目前已在危废及医废处理处置服务、污泥处理处置服务等领域展开业务布局，未来公司将持续在危废、医废、污泥处理处置等环保行业细分领域寻求新的机会，扩大在环保板块的业务布局，加快企业战略转型升级的步伐。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转型，调整并理顺环保产业的业务架构，构建环保产业平台，从而实现对公司环保产业的集中管理和整合，公司计划将公司所持中油环保73.36%股权全部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润禾环境名下。

二、本次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1、划出方：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受让方：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346347001L。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住所：南通市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内3号楼2709室。

(4) 法定代表人：吴建。

(5)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4日。

(7) 营业期限：2015年7月24日至2035年7月23日。

(8)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与承包建设、托管运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润禾环境100%股权。

3、股权划转标的：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3.36%股权。截至目前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99,031.64万元。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685630848A。

(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七号路。

(4) 法定代表人：王春山。

(5) 注册资本：7,692.7903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09年4月2日。

(7) 经营范围：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生物工程科技开发；以土壤修复为主的环境修复（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环境技术咨询；土地修复设备技术服务和土地整理技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处理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中油环保 73.36%股权，润禾环境控制的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润浦环保持有中油环保 26.64%股权，公司合计控制中油环保 100%股权。

三、本次股权划转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的目的是为了理顺公司环保产业的业务架构，调整公司环保业务板块下辖子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

公司此次将所持中油环保73.36%股权全部划转给润禾环境，不会改变中油环保的业务性质，也不会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调整

并理顺公司环保产业的业务架构，构建环保产业平台，实现对公司环保产业的集中管理和整合，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股权划转属于公司合并报表内企业之间的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涉及现金支付，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四、本次股权划转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其他事项说明

1、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中油环保73.36%股权全部划转给润禾环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股权划转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股权划转的相关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